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现场参加监事2名，监事羊建高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加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，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有异议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(十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融资环境、股东需求和意愿等情况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十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 票、反对0 票。

（十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 票、反对0 票。

（十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 票、反对0 票。

（十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 票、反对0 票。

（十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 票、反对0 票。

（十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(二十)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